

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 2024 南召县农家中心书屋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南召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南召县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折扣率	交货期
图书	16开或32开	册	7281	199200.00	59.75%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完成采购配送和升级 改造
数字图书 平台维护	/	个	310	9300.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完成采购配送和升级 改造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即人民币 ¥2085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如货物经乙方 5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